**绍兴市地方标准规范申办程序**

一、制定范围

　　没有国家、行业和浙江省地方标准但又需要在本市范围内统一的农业、服务业等技术和管理要求，可以申请制定推荐性地方标准规范。

　　二、申报立项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需要，向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地方标准规范制（修）订的立项建议，经审查同意后，填写绍兴市地方标准规范项目申报表（见附件1），连同标准草案一并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立项。

　　三、起草及征求意见

　　（一）立项批准后，起草单位组织起草小组，进行调查研究,广泛收集资料，综合分析后，按GB/T1和相关标准的要求编写出地方标准规范的征求意见稿与编制说明。

　　（二）起草单位将地方标准规范的征求意见稿与编制说明印发各有关部门、单位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会议和书面等形式，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在10家以上。

　　（三）起草单位对征求的意见归纳整理、分析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填入征求意见汇总表（见附件2）,并根据征求意见对地方标准规范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四）标准送审稿经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审评，并提交下列材料：

　　1.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申请审评意见书；

　　2.地方标准规范征求意见汇总表（见附件2）；

　　3.审评会专家建议名单（见附件3）。

　　4.标准送审稿及其电子文本；

　　5.标准编制说明（可参考附件4格式）及其电子文本；

　　（五）已立项项目应当在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未能完成的项目，应向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书面说明情况并申请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逾期仍未完成的，终止项目。

　　四、审评

　　（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委托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组成标准审评委员会对的标准的送审稿进行审评。审评委员会由有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协会、专业学会、科学技术研究机构等单位的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7人。

　　（二）审评委员会应当对地方标准规范送审文本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是否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主要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三）审评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召集单位、审评意见和建议、审评结论等内容，并由审评组长代表审评委员会签字。对审评结论不一致需要表决的，审评专家应同时在表决表上签字，并以不少于组成人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为通过。

　　（四）起草单位应根据审评意见进行修改，形成地方标准规范报批稿。

　　五、批准发布及备案

　　（一）起草单位将修改形成的地方标准规范报批稿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上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报批时提交下列材料：

　　1.地方标准报批和编号发布签署表（一式五份）（见附件5）；

　　2.地方标准报批稿一份及其电子文本。若有插图，需附符合GB/T 1.1要求的墨线图一份；

　　3.标准编制说明一份及其电子文本；

　　4.征求意见汇总表一份及其电子文本；

　　5.引用标准有效性确认报告（一式三份）；

　　6.标准审评会议纪要及专家签名表（含复印件三份）；

　　7.审评会专家签字表决表（需要时）。

　　（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将地方标准规范报批文本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30日。

　　（三）地方标准规范报批文本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公示结束之日起15日内批准，经统一编号后发布。

　　（四）地方标准规范发布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在30日内向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六、复审

　　（一）地方标准规范实施后，应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二）地方标准规范的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并公布：

　　1.不需要修改仍适用的地方标准确认继续有效，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份号改为确认年份；

　　2.需要作修改的地方标准规范作为修订项目，由原起草单位或者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起草单位重新申报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

　　3.需要废止的地方标准规范，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废止。

　　附件：1、绍兴市地方标准规范项目申请表

　　2、绍兴市地方标准规范征求意见汇总表

　　3、审评会建议专家名单

　　4、标准编制说明（参考格式）

　　5、地方标准规范报批和编号发布签署表